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8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91號

附民原告 陳靖誼

楊秀玲

附民被告 劉家豪

方渝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，後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4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